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统战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青年联合会
榆林传媒中心

榆团联发〔2024〕1号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 “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榆林高新区团工委、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工委，各有关高校团委，市直各单位团委，中省驻榆各单位团委：

为进一步树立和宣传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

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典型，集中展示当代榆林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榆林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中共榆林市委统战部、共青团榆林市委、榆林市青年联合会和榆林传媒中心决定联合开展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意见印发你们，希望全市各级团组织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做好本次推荐报送工作。

- 附件：1.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意见
2.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推荐表
3.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推荐资格具体要求
4.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中共榆林市委统战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青年联合会



榆林传媒中心

2024年3月4日

附件 1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意见

一、评选宗旨

发现、培养、选树、表彰和宣传为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青年典型，树立榆林青年新形象，激励全市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膺担当、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攻坚克难。重点挖掘在榆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个重点进程中的青年代表，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为榆林新时代追赶超越新局面的伟大实践建功立业。

二、评选资格

1. 年龄为 18 周岁至 40 周岁（1984 年 3 月 1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之间出生）的榆林籍青年或主要定居、工作在榆林的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诚信记录。

4. 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大贡献。

5.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职业道德。
6. 热心公益、甘于奉献，有志愿服务经历，关心支持青少年事业发展，在广大青年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7. 2022 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在各类大型比赛及其他方面为榆林赢得重大荣誉。

三、评选机构

本次评选活动由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中共榆林市委统战部、共青团榆林市委、榆林市青联、榆林传媒中心联合主办。主办单位负责人组成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宣部），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实施。组委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负责审议和评选工作。

四、评选办法与步骤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共分启动宣传及人选推报、资格审查及初评、大众评审、终审、公示、表彰奖励六个阶段，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阶段：启动宣传及人选推报（3 月 18 日前）

1. “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组委会在市级主要媒体和各网站刊登评选公告。
2. “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在全市范围内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候选人报名采取组织推荐、社会团体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形式进行。

3. 各县市区团委在基层团委评选推荐的基础上，择优向评选组委会推报 2—3 名候选人，市直团工委、榆林高新区团工委、榆林经济开发区团工委、各有关高校团委、市直各单位团委、中省驻榆各单位团委可直接择优推荐 1—2 名候选人。

4. 个人自荐：对榆林市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社会青年可自我推荐。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及初评（3 月 25 日前）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候选人的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评选资格的人员提交评选组委会审议。评选组委会根据参评人员事迹等情况初评出 20 名正式候选人。

第三阶段：大众评审（4 月 1 日前）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共青团榆林市委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公布 20 名正式候选人基本信息及主要事迹并通过点赞量接受大众评审，大众评审结果作为本次评选的必要参考。

第四阶段：终审（4 月 5 日前）

由评选组委会根据候选人事迹、大众评审情况和界别等因素从 20 名正式候选人中选出 10 名作为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其余 10 名将颁发“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第五阶段：公示（4 月 12 日前）

评选组委会将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获奖人

选通过官方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对确有问题的获奖人选取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六阶段：表彰奖励（4月下旬）

主办单位将举办颁奖典礼，对评选组委会选出的“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及提名奖人选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五、实施要求

1. 人选推荐时要扩大视野、广辟渠道、优中选优，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从乡村振兴一线工作者、一线工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新媒体从业青年、新生代农民工等青年群体中择优推荐，推荐 2 名以上人选时，不能是同一界别。

2. 各推荐报送单位要对所推报的人选进行直接考察，听取人选工作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意见。考察结束后，县市区级团委要对人选进行综合审定，形成考察推报意见（500 字左右，加盖县市区级团委公章）。

3. 推荐报送人选需提供纪检部门出具的廉政鉴定（仅限公职人员）。

4. 推荐报送人选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表一式 3 份，并附本人详细事迹材料一式 3 份（1800 字左右，A4 纸正反打印），个人事迹简介一式 3 份（500 字左右，A4 纸张打印），并提供

电子版。

5. 推报人选需提供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色标准照 4 张，并提供电子版。

6. 推荐报送人选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

7. 推荐报送人选是企业经营者（法人代表）的，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利税指标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资产规模评估报告书；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须提供书面证明。对所有提供复印件的证书或证件的原始证明，推报单位要严格进行审查、核对。

8. 各推荐报送单位或个人务必在 3 月 25 日前将候选人全部推荐报送材料及考察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评选组委员会办公室。

9. 各推荐报送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次工作的组织领导。

联系人：白红飞 刘涛

电 话：0912—3834277

电子信箱：ylgqtzxb@163.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市委办公区人大楼 112 室

邮 编：719000

附件 2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 候选人推荐表

候选人姓名 _____

推荐报送单位 _____

年 月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二寸彩色 免冠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 作时间		职 称		
本人手机				电子 邮箱		
微信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p>曾获表彰奖励情况</p>	<p>(只填写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p>		
<p>主要事迹</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所有项目请务必填写准确。

2.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附件 3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 候选人推荐资格具体要求

1. 党政干部界别：原则上为正科级以上干部（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到副科级），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2. 教育科研界别：获得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类荣誉；

3. 医疗卫生界别：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4. 政法、军人、消防救援界别：获得三等功 2 次以上荣誉；

5. 创业青年界别：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工作，在全市事迹突出；

6. 工人界别：中级工及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7. 企业界别：企业收益良好，热衷慈善事业；

8. 农林水牧界别：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9. 金融界别：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10. 文化界别：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附件 4

第十六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籍贯	申报界别	本人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情况

